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茂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祥

被告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基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6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本院而視為起訴之民國113年10月22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收狀戳章）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之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32.3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334,450元（計算式：165,000*32.33=5,334,4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866元。扣除

01 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53,366元（計算式：53,866-
02 500=53,366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03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洪郁筑